

#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 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年，海珠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各街道大力支持下，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积极探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和进步。

##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依法行政工作指挥有力

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直接挂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其中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我局何达洲局长担任组长，同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经办科室负直接责任的责任机制。何达洲局长每两周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主要组成人员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局各项依法行政工作，积极履行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责任。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2017年度依法行政工作重点，做到早谋划、早落实、早显效。

## 二、履行决策程序，保障科学民主决策

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凡是作出重大决策必要求具体经办科室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做到集体研究、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如我局2017年集体研究并制定了《关于继续开展争创“五好”司法所活动的通知》、《海珠区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考核办法（试行）》、《海珠区司法

局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超过3万元的经费开支均经过局领导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等等。

### **三、加强制度建设，保障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2017年我局集体研究并先后出台了《海珠区司法局合同人员管理规定》、《海珠区个人调解工作室管理办法》、《海珠区司法局安全管理规定》、《海珠区司法局保密工作制度》、《海珠区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考核办法（试行）》、《海珠区司法局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以制度加强监督和考核，督促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突出成效。

### **四、主抓工作落实，提升行政服务效能和行政执法工作**

#### **（一）人民调解工作日趋完善**

**1.加强日常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力度。**2017年我区共调解纠纷6698宗，同比上升103.52%，成功率为99.18%。在党的十九大、《财富》全球论坛等重要时期制定专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维稳工作方案并落实到位。

**2.提高人民调解覆盖面。**创新调解组织形式，成立全市首个个人调解室——念禹人民调解室；成立我区首个物业管理纠纷调解组织——中海名都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室，在琶洲区域成立广州市乃至广东省首家互联网经济领域的行业调委会。全面开展抽调公安辅警任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工作，在18个派出所共抽调60名公安辅警任司法所人民调解

员，成功调解纠纷 1969 宗。

**3.创新多元化调解衔接联动机制。**我区琶洲国际会展区域调委会成功化解琶洲村涉及人数 22 人、争议标的 8.1 亿元的回迁纠纷。执行援调对接工作机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867 宗。与区卫生局、新南方正医调委建立医患纠纷联动处理机制，在全区 18 个街调委会设立医疗纠纷受理点和处理点。与区农业局联合建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调处机制。与区法院出台了《海珠区司法局、海珠区法院关于人民调解与诉讼相互对接工作机制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诉调对接规定》），全面深化诉调对接工作，真正实现能调尽调，不能调则速裁的目标。

## （二）刑满释放人员帮扶效果明显

**1.排查与监管双管齐下。**新接收刑满释放人员近 200 人，帮教率达 100%，安置率达 98%。严格落实日常管理措施，不断加强重点人员排查工作。

**2.完善配套促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通过政府采购顺利开展司法社工服务项目，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全区共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 41 个；调动社会资源争取慈善企业和成员单位支持，为困难刑满释放人员提供临时生活（住房）救济、职业技能培训、节日慰问等帮扶服务。

## （三）法治宣传教育有力推进

**1.普法责任制得到落实。**召开 2017 年普法领导小组（扩

大)会议,切实加强普法责任制落实力度。

**2.青少年普法呈现新亮点。**联合广州美术学院附属美术学校师生举办街头手绘禁毒宣传画活动;开展法律展板进学校活动 65 次,观展人数 56803 人;青少年普法讲师累计到校讲课 63 次,校园法律顾问到校讲授法治课 36 场,调解校园法律纠纷 24 次。

**3.专项普法工作扎实推进。**稳步推进我区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分别在全区和各街道举办专题法制讲座宣传《民法总则》、《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安全生产、禁毒法治宣传和人民调解月宣传等主题系列普法活动近 60 场次。

#### (四) 法律援助水平稳步提升

**1.加强统筹与协作。**2017 年度我区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038 件,同比去年增加 82.4%;来电来访免费法律咨询达 6629 人次;收到锦旗、感谢信 12 人次。与区总工会、区劳动仲裁院就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律援助和纠纷化解等有关问题形成协作机制;与法院、检察院、公安会签了《海珠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办法》,并依托区检察院新设法律援助工作站。

**2.拓宽法律援助渠道。**与市法律援助基金会签定“关爱未成年人项目”项目实施协议,为 2 名符合援助条件的未成年申请人提供援助;指导我区 2 名符合条件的受援人向市司

法局申请司法救助资金；组建农村两委换届法律服务律师团队并为 9 个有经济联社的街道提供法律服务。

**3. 狠抓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宣传推广。**我局法律援助服务大厅通过省司法厅的标准化建设考评验收；我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核得分**连续三年**名列全市 12 个法律援助机构之首。加强信息报送与宣传，我区法律援助处获 2016 年广州市法律援助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 **（五）基础性法律服务工作扎实有效**

**1. 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优化升级。**全区社区法律顾问为居民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9371 件。建立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库，指导社区在律师库中选任法律顾问。确定每年 7 月为“海珠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宣传月”，加强法律顾问服务宣传。

**2. 服务基层的效果进一步提升。**为街道办事处、村社或区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法律服务 1416 宗次。正式成立海珠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引导律师积极参与竞聘政府法律顾问等法治建设工作。组建农村两委换届法律服务律师团队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团队共为 9 个有经济联社的街道提供换届选举工作方面的法律咨询 165 次、举办专题法制讲座 35 次、参与调解调处 17 宗、举办法制宣传 59 场。

**3.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发展迅猛。**建立海珠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海珠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在全

市各区官方公众号中率先实现“法规查询”和“申请法律讲座”两大功能。同步做好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实现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的双向服务。

## **五、加强政务公开，提高群众知晓率**

2017年我局共向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区委区政府以及各级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平台报送、发布各类工作信息、微博信息共372篇，其中被市司法局领导批示1篇次，被“南方+”、《广州参考》、《羊城晚报》、广州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作为采访素材并予以宣传报道的有12篇次，采用率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及时做好官方网站、微博信息发布工作，向网友发布我局办事指南、工作动态、活动咨询等方面的信息。落实信息公开逐级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前必进行保密审查和逐级公开审查。

## **六、加强监督指导工作，实现零复议、零诉讼**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决定，2017年支持和配合审计机关对我局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我局各项司法行政工作实现零复议、零诉讼，来信来访答复率100%，当事人对答复均表示满意；2017年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集体上访事件或者重大异常信访事件等情形。

## **七、工作荣誉**

2017年我区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区域调委会荣获“全国模范调

委会”称号，我局南洲司法所荣立 2016 年度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集体三等功，我局荣获 2013-2015 年度海珠区维稳及综治工作先进集体。